

柳州市城中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城中住建字〔2022〕10号

关于柳州亿通鑫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柳州亿通鑫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柳州亿通鑫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材料）已收悉。经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北双拥大道8号，现有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内，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为汽车维修喷漆，租赁现有厂房一座用于运行生产，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成后年维修保养车辆3800台，其中涉及喷漆车辆700台，清洗车辆3100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施工期从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该项目已获柳州市城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审批，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河东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区域功能定位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

规〔2021〕12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除了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运营期还须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 废气

废气在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污染物主要为 VOC<sub>x</sub>(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甲苯。污染物治理措施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内容。

1、焊接烟尘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焊接(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 20.2kg/吨原料,拟建项目焊丝用量为(控制在内)0.01t/a。

2、切割烟尘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 1.10kg/吨原料,则根据计算,切割烟尘产量应为(控制在内): 0.0385t/a。

3、打磨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预处理(打磨)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则根据计算,打磨粉尘产量应为(控制在内): 0.077t/a。

4、腻子打磨粉尘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涂装产污系数：166kg/吨原料，计算产量应为（控制在内）：0.0066t/a。

5、喷漆烘干废气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E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进行污染物产生情况的核算。

## （二）废水

该项目涉及生活污水处理及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1971-2018），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三级化粪池，车辆清洗废水采用隔油处理。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营时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主要措施为：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安排设备布局，产噪设备尽量集中在厂房的中部；3、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的废汽车零部件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的废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处理：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滤、废电池等废弃物均应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应承装于密封胶袋内，暂存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年产生量计算为（控制在内）：5.25t/a，由

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五)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处理)，避免引发火灾事故、泄露事故等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评价区域内水、土地和生态资源不出现理化性恶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不减，水土流失不加重，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六)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须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城中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城中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

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6-450202-04-01-214283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